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收入明細表

中華民國111年度

單位:新臺幣千元

科目及營運項目	單位	預 算 數			說 明
		數 量	單 價(元)	金 額	
教學收入				1,212,114	
學雜費收入	人	9,825	54,495.06	535,414	學雜費收入(含學(分)費、雜費、電腦及語言實習費等收入)估列如下： 1. 研究所博、碩士班學雜費收入，以2,362人計，預計收入1億0,778萬4千元。 2. 大學部學生學雜費收入，以6,477人計，預計收入3億5,968萬元。 3. 在職進修專班學雜費收入，以807人計，預計收入6,000萬元。 4. 暑修班預計收入409萬元。 5. 辦理大學部(進修部)四年制，以179人計，預計收入386萬元。
日間部	人	9,646	55,106.16	531,554	
研究所	人	2,362	45,632.51	107,784	
大學部	人	6,477	55,531.88	359,680	
二年制	人	207	58,937.20	12,200	
四年制	人	6,270	55,419.46	347,480	
在職進修專班	人	807	74,349.44	60,000	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入。
暑修班				4,090	包括：研究所297萬元、大學部112萬元。
夜間部	人	179	21,564.25	3,860	
大學部	人	179	21,564.25	3,860	
四年制	人	179	21,564.25	3,860	
學雜費減免				-39,300	包括：中低收入戶子女、低收入戶子女、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軍公教遺族、現役軍人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弱勢學生助學金、學行優良獎勵、外籍學生學行優良減免等。
建教合作收入				700,000	政府、民間與學術研究機構委託為訓練、研究及設計等事項收入，估如列數。
產學合作收入				415,000	為外界提供訓練、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。
政府科研補助收入				150,000	為政府提供科學技術研究相關服務所獲得之收入。
政府委託辦理收入				135,000	為政府提供研究計畫及活動等所獲得之收入。
推廣教育收入				16,000	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、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。

附註：本表數據為全部版。